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池测试高低温一体机、恒温电池测试一体机、恒温试验箱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莞新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3074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1.29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芯热测试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焦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阻抗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4. 双通道电化学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5. 控温原位电化学X射线衍射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丹东通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4067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